

红寺堡区法治政府建设“八大行动(2024年)” 任务分工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持续深化法治政府建设，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法治政府建设“八大行动(2024年)”工作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24〕14号)精神，制定本分工方案。

一、目标要求

以《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宁党厅字〔2021〕39号)为统揽，以完成《宁夏回族自治区法治政府建设指标体系》为目标，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等为重点，持续深化法治政府建设“八大行动”，实现法治政府建设率先突破、走在前列。

二、重点任务

(一)深化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行动

1. 国家级示范创建实现新突破。到2024年年底，力争“乡镇(街道)综合执法改革”项目获得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项目命名。

责任单位：司法局、综合执法局，各乡(镇)人民政府、新民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

2. 法治政府建设活力充分激发。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宣传，认真总结提炼政务服务、法治人社、矛盾纠纷化解方面好的经验做法，作为第四批自治区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项目积极申报。

责任单位：司法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批服务管理局

完成时限：2024年4月底

(二) 提升政府立法质效行动

3. 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制定、修改行政规范性文件过程中，涉及重大改革措施、重大项目推进、重大突发事件、重大机构调整、重大创新举措等重要问题，及时向区委请示报告。

责任单位：政府组成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新民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4. 加强和改进后评估工作。2024年对行政规范性文件《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划定红寺堡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实施方案〉的通知》和《关于印发〈吴忠市红寺堡区保障性安居工程农民安置住宅小区老旧小区物业服务价格指导意见〉的通知》开展后评估工作。

责任单位：发展和改革局，生态环境分局

完成时限：2024年10月

(三) 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行动

5. 提升政务服务效能。以“高效办成一件事”为主线，推进跨部门、跨层级、跨地区业务流程再造和系统重构，确保“放管服”改革措施全面落实。不断优化“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功能，探索建立线索移交和信息反馈机制，对法治政府建设方面比较集中问题或多发领域，开展专项监督。

责任单位：司法局、审批服务管理局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

6. 落实清单管理制度。2024年10月底前，完成对权责清单、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证明事项清单、告知承诺制清单的动态调整，并向社会公布。深化公平竞争审查的刚性约束，对涉及经营主体活动的政策措施，全部纳入竞争审查范围。

责任单位：政府组成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24年10月

7. 实施精准有效监管。按照“谁主管、谁牵头、谁发起”和“应联尽联”的原则，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定监管计划并严格执行，抽查结果100%公示。建立健全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机制，切实形成对诚信守法者“无事不扰”，对违法失信者“无处不在”的监管态势。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行业、重点领域，依法依规实行全覆盖重点监管。完善涉企行政执法违法行为投诉举报处理机制，依法保护企业合法权益。

责任单位：政府组成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新民街

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

8. 推进政务诚信建设。健全清理拖欠账款“一单四制”工作机制，积极推进拖欠账款清理工作。全面履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大力支持检察院开展行政诉讼监督和行政公益诉讼。

责任单位：政府组成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新民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9. 依法处置重大突发事件。对容易引发自然灾害、事故灾害和公共卫生事件的危险源、危险区域进行调查、登记、风险评估，定期进行检查、监控，并按照国家规定向社会公布。在突发事件处置中充分考虑特殊群体的权益保障和需求，充分研判妇女、未成年人、残疾人、老年人等群体的需要，提供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应急救援和保障服务。

责任单位：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局、卫生健康局、公安分局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10. 规范信息公开工作。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扎实做好重点领域信息公开，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工作，降低因信息公开引起的行政诉讼案件败诉率。

责任单位：政府组成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新民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四) 强化合法性审查行动

11. 建立合法性审查事项清单。将重大行政决策、行政规范性文件、行政协议纳入合法性审查清单管理。探索将政府信息公开答复、行政赔偿等事项纳入清单。

责任单位：司法局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

12. 加强合法性审查工作。司法局对区政府制发的各类文件，准确作出行政规范性文件认定。建立合法性审查年度报告制度，在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中，专章报告备案审查和合法性审查工作开展情况。

责任单位：政府办、司法局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13. 提高备案审查工作水平。加强对政府各部门及各乡镇备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审查力度。

责任单位：司法局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14. 健全依法决策机制。制定2024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并主动向社会公开。对已出台的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承办单位按照统一的格式和装订顺序，及时立卷归档。积极推进决策后评估工作。

责任单位：政府办、司法局、政府组成部门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

15. 健全政府法律顾问、公职律师监督管理机制。加强对政府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的管理考核。

责任单位：司法局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五) 规范行政执法行动

16. 加大突出问题治理力度。全面梳理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行政执法问题，按照“一部门一清单”方式，形成问题清单并及时开展专项治理。清理规范执法类电子技术监控设备，及时停止使用不合法、不合规、不必要的监控设备。对违法事实采集量、罚款数额畸高的监控设备开展重点监督，违法违规设置或者滥用监控设备的立即停用。

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单位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

17. 持续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2024年年底，各行政执法部门制定出台本部门行政执法事项目录；2025年年底，开展行政执法事项清理，对虽有法定依据但近五年未发生的、极少发生且没有实施必要、交叉重复等行政执法事项予以清理。

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单位

完成时限：2025年12月

18. 严格执行行政执法程序。开展行政执法“三项制度”

自查评估;不断提高执法案卷、文书规范化水平,在处罚决定书中明确裁量权基准的适用情况,并增强说理性。2024年年底前,行政执法机关的法制审核人员不少于本单位执法人员总数的5%。

责任单位: 各行政执法单位

完成时限: 2024年12月

19. 强化行政执法监督。健全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机制,完善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制度。2024年,组织开展涉企行政检查专项执法监督。

责任单位: 司法局、各行政执法单位

完成时限: 2024年11月

(六) 增强行政争议化解质效行动

20. 加强行政复议配套制度机制供给。落实自治区行政复议案件调解工作指引等制度,更新红寺堡区行政复议委员会和咨询委员会成员,完成涉行政复议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

责任单位: 司法局

完成时限: 2024年11月

21. 提高行政复议应诉工作质效。巩固行政应诉突出问题专项治理成果,保持行政复议决定履行率、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出庭应诉答辩举证“发声率”均达到100%,行政复议社会认知度、办案能力、调解和解率明显提升,行政复议

纠错率显著下降。

责任单位：司法局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22. 强化行政复议应诉监督工作。落实行政复议决定抄告和履行“报告回访”制度，加强行政复议案件、行政败诉案件分析研判，每年对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行政诉讼败诉、行政复议纠错、领导干部旁听庭审情况至少通报1次。

责任单位：司法局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23. 提升行政争议化解率。发挥行政争议协调化解中心作用，确保行政争议化解成功率保持在35%以上。定期召开府院联席会议。对败诉案件频发、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法定职责导致案件败诉的，依法严肃问责。

责任单位：政府组成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新民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24. 加强行政调解工作。加强行政调解组织建设，细化调解范围和程序，压实部门行政调解工作责任，使调解成为保护群众合法权益、促进政府依法行政的重要形式。对行政机关不履行法定行政调解职责的，依法严肃问责。

责任单位：政府组成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新民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25. 推进行政裁决工作。全面梳理行政裁决事项，2024年6月底前，建立行政裁决事项清单，并及时向社会公布。重点做好自然资源权属争议、知识产权侵权纠纷和补偿争议、政府采购活动争议等方面行政裁决工作。

责任单位：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市场监督管理分局、政府各相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新民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24年6月

(七) 加强乡镇(街道)法治政府建设行动

26. 加强乡镇(街道)合法性审查工作。建立乡镇(街道)司法所统筹、党政办(综合办)牵头、法律顾问协助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模式，重大疑难复杂审查事项提交司法局协助审查。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新民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并长期坚持

27. 提高乡镇(街道)行政执法工作质效。加强赋权事项评估和动态调整，2024年年底前，对已经下放乡镇(街道)的行政执法事项进行评估并及时予以调整。

责任单位：司法局、审批服务管理局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

(八) 提高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法治素养行动

28. 增强“关键少数”法治意识。健全完善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负责人每年带头讲法不

少于1次。组织领导干部旁听庭审活动不少于1次。

责任单位：政府组成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新民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29. 加大行政工作人员培训力度。每年至少组织1次学法用法考试。2024年6月底前，各级执法部门完成对本部门（含乡镇、街道）行政执法队伍的全员轮训，鼓励跨部门联合开展培训。

责任单位：政府组成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新民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24年6月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单位）、乡镇（街道）要切实履行法治政府建设主体责任，加强协作配合，积极担当作为，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司法局要充分发挥协调督促、牵头抓总作用，定期调度，清单管理，压茬推进。

（二）深化检查督导。司法局要联合相关部门，开展精准化、“小切口”法治督察，强化法治督察与纪检监察监督协作配合机制，不断提高督察力度与实效。

（三）提升宣传效能。各部门（单位）、乡镇（街道）要及时发现、善于总结、精准提炼法治政府建设方面的创新做法、典型经验，充分展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成效，提高群众知晓度、

参与度和满意度，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和参与法治政府建设的良好氛围。

附件：法治政府建设“八大行动（2024年）”主要指标

法治政府建设“八大行动（2024年）”主要指标

序号	深化领域	指标名称	单位	2024年	2025年
1	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提升行动	获得全国法治政府示范创建地区、项目	个	≥5	—
2		市、县（区）和自治区政府部门（单位）获得自治区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比率	%	≥30	≥50
3		市、县（区）和自治区政府部门（单位）达到自治区法治政府建设达标要求比率	%	≥70	≥90
4	政府立法质量提升行动	立法工作计划完成率	%	100	100
5		年度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后评估	件	≥35	≥62
6	法治化营商环境提升行动	“双随机、一公开”年度抽查计划制定、执行率	%	100	100
7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结果公示率	%	100	100
8		权责清单动态调整、公布率	%	100	100
9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动态调整、公布率	%	100	100
10		证明事项清单动态调整、公布率	%	100	100
11		政务服务事项纳入同级政府服务平台办理率	%	100	100
12	合法性审查提升行动	合法性审查事项清单编制率	%	100	100
13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编制率	%	100	100
14	行政执法能力提升行动	行政执法部门行政执法事项目录编制率	%	100	100
15		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自查评估次数	次	≥1	—
16		行政执法机关的法制审核人员与本单位执法人员配备率	%	5	≥5

序号	深化领域	指标名称	单位	2024年	2025年
17	行政争议化解质效提升行动	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	%	100	100
18		行政机关负责人参加行政复议听证率	%	>90	>90
19		行政诉讼案件败诉率	%	<全国平均败诉率	<全国平均败诉率
20		行政复议决定书、意见书、调解书履行率	%	100	100
21		经行政复议后被提起行政诉讼的案件比例	%	<30	<30
22		经行政复议后被提起行政诉讼败诉率	%	<10	<10
23		行政复议调解、和解结案率	%	>20	>20
24		上级行政复议机构对下级行政复议机构的业务指导次数	次	≥12	≥24
25		行政复议案件、行政败诉案件情况通报次数	次	1	2
26		发布行政复议典型案例次数	次	1	2
27	乡镇（街道）法制政府建设提升行动	重大行政决策、行政规范性文件、行政协议全部纳入合法性审查范围	%	100	100
28		加强赋权乡镇（街道）的行政执法事项评估和动态调整	次	1	≥1
29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法治素养提升行动	政府部门主要负责人任期内带头讲法比例	%	≥35	≥55
30		市、县政府承担行政执法职能的部门负责人任期内接受法治专题脱产培训	%	≥30	≥55
31		市、县（区）组织学法用法考试	次	1	2
32		执法部门完成对本部门行政执法队伍的轮训	%	100	100

